

浙江华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4 月 20 日 10 时 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4 月 20 日 12 时 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1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董事：顾士崇、牟志清、王光明、陈方钗、李东伟；监事：温春弟、吴根林、崔晨辉；3. 高级管理人员：施春斐、谢永建；4. 信息披露负责人：孙俊杰

(七) 会议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工业开发区大闸路 10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2) 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账户卡；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上门等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4月20日上午8时30分至9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工业开发区大闸路10号

邮政编码：318020

联系人：孙俊杰

电话：0576-89165093

传真：0576-84273928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由自己承担。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前十天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浙江华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 《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三) 顾晨娴女士的简历

浙江华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7-005

董事会

2017年4月5日